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上易字第46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涵慧
被告 蔡志翔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戴遐齡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原
易字第8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4433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
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
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
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謂：被告蔡志翔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起至同年月00
日間某時，進入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告訴人亞
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新公司）及中華工程新展
工務所（下稱中工所），接續徒手竊取亞新公司所有之電腦
主機1臺（編碼：ACA-1054，價值新臺幣1萬元）；在中工所
竊取告訴人郭季玲保管之筆記型電腦1臺（廠牌：ASUS；型
號：X450J、外觀：黑色）、告訴人陳蔓文所有之行動硬碟1
個（廠牌：東芝、型號：Canvio Advance V10、容量：2T
B、尺寸：2.5吋）、急救箱1個（內含一般外傷用之急救藥
物）、告訴人王鴻翔所有之金門高粱酒1瓶、紅酒2瓶、茶葉
罐2罐、告訴人鍾瑞鳳所有之耳溫槍2支（型號：FORATD-124
2、外觀：白色）等物（下稱本案遭竊物品），得手後旋即

01 逃離現場。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經
02 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
03 當，應予維持，爰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
04 附件）。

05 三、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06 法，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
07 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08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
09 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
10 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
11 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
12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
13 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
14 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
15 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苟其裁量、判斷，
16 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
17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68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10年10月25日晚間9時57分至
19 10時3分許，有揹後背包進入亞新公司、中工所共用之辦公
20 室建物（下稱本案建物），並從其內攜帶1黑色大垃圾袋
21 （內有包裝物品，下稱垃圾袋）離去。然被告就當時進入本
22 案建物之原因，於警詢時辯稱是要出去工地巡邏、收垃圾等
23 語，經警詢問為何垃圾袋內已裝有物品時，又改稱因所長要
24 求不得在辦公室內放置私人物品，故其攜帶私人物品離去等
25 語。且被告曾於110年10月23日凌晨3時41分、24日凌晨3時2
26 4分許，都有進入本案建物且攜帶1袋物品離去等情，然被告
27 當時係休假狀態。以上各節，均可認被告辯詞不足採信。原
28 判決遽行被告為無罪諭知，其採證認事有違證據法則、經驗
29 及論理法則等語。

30 五、本院除援引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外，並補充理由如下：

31 （一）被告雖各於110年10月23日凌晨3時41分、24日凌晨3時24分

許，皆有進入本案建物並攜帶1袋子離去等情，此有新北市新莊區福營派出所監視器畫面指認表、照片黏貼紀錄表（下合稱監視器畫面）各1份在卷（見偵卷第57、61、85、87至88頁）可證。惟本件公訴意旨所指被告竊盜犯行之時間為「110年10月『25至29』日間某時」，是縱被告有於110年10月23日凌晨3時41分、24日凌晨3時24分許進入本案建物，亦與公訴意旨所指本案被告竊盜犯行無涉，即無從佐證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竊盜犯行。另被告固於110年10月25日晚間9時57分，有進入本案建物且攜帶1袋子離去乙情，亦有監視器畫面各1份在卷（見偵卷第59、85至92頁）可佐。然該監視器畫面僅顯示被告於上揭時間有自本案建物拿取1個袋子離去，並無法進一步判斷被告帶走之袋子內裝何物品，故尚難據此認定被告所攜離之該袋子內即裝有本案遭竊物品。此外，卷附監視器畫面均未攝得被告有何行竊之畫面，且員警亦未自被告住居處查扣得任何本案遭竊物品，而得以佐證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本案竊盜犯行，自難僅以上開監視器畫面，即以推測之方法，遽認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

(二)再按刑事訴訟法既規定被告有緘默權，被告基於「不自證己罪原則」，既無供述之義務，亦無真實陳述之義務，同時亦不負自證清白之責任。縱使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辯解不能成立，除非有確實證據足以證明對於被告犯罪已無合理之懷疑外，不能僅被告無法自證無罪即遽為其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20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辯稱其持垃圾袋係至工地巡邏、收垃圾等語，固與卷附監視器畫面顯示垃圾袋已裝有物品、中工公司勤務表顯示被告之差勤等情，似有不符。惟基於無罪推定、被告不自證己罪等原則，尚不能因被告所辯與客觀事證不符，即為反證被告有罪之依據，此亦據原判決說明甚詳（見原判決第4頁第11至18行）。本件被告既否認公訴意旨所指犯行，檢察官並未提出適合於證明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並闡明其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原審對於卷內訴訟資料，復已逐一剖析，參互

審酌，仍無從獲得有罪之心證，因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判決本於「罪疑唯輕」原則，據以斟酌取捨而為論斷，尚屬適法有據，無悖證據法則、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是檢察官所負提出證據與說服責任之實質舉證責任既仍有欠缺，依前揭說明，即應蒙受不利之訴訟結果。檢察官提起本件上訴，核係就原審調查、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仍憑己見為不同之評價，並無可採。

六、綜上，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涵慧提起上訴，檢察官張紘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
法官 許泰誠
法官 蔡羽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語嫣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易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志翔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0○○號5樓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44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01 蔡志翔無罪。

02 理 由

0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蔡志翔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
04 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起至同年月00日間某時，進
05 入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之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
06 公司（下稱亞新公司）及中華工程新展工務所，接續徒手在
07 告訴人亞新公司竊取亞新公司所有之電腦主機1臺（編碼：A
08 CA-1054，價值新臺幣1萬元）；在中華工程新展工務竊取告
09 訴人郭季玲保管之筆記型電腦1臺（廠牌：ASUS；型號：X45
10 0J、外觀：黑色）、告訴人陳蔓文所有之行動硬碟1個（廠
11 牌：東芝、型號：Canvio Advance V10、容量：2TB、尺
12 寸：2.5吋）、急救箱1個（內含一般外傷用之急救藥物）、
13 告訴人王鴻翔所有之金門高粱酒1瓶、紅酒2瓶、茶葉罐2
14 罐、告訴人鍾瑞鳳所有之耳溫槍2支（型號：FORATD-1242、
15 外觀：白色）等物，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因認被告所為，
16 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

17 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18 法；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19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6
20 1條第1項、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21 認定不利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
22 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
23 之證據；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無相當證據，或
24 證據不足，自不得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
25 倘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26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
27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
28 決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40年度台上字第8
29 6號、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前揭竊盜罪嫌，無非係以證人即告訴人兼
31 告訴代理人陳蔓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黃耿德於警詢時之證

01 述、中工保全股份、中工管理顧問、中工公寓大廈有限公司
02 勤務日誌、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0月班表、監視器
03 畫面檔案光碟暨擷圖及現場照片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
04 堅詞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是為了要倒水及泡泡麵才
05 會進入工務所，監視器畫面中我拿的黑色大垃圾袋內是放我的
06 私人物品，包括雨衣、雨鞋、手電筒、安全帽、反光背心、
07 泡麵、飲料等物，我沒有竊取告訴人之物品等語。

08 四、經查：

09 (一)被告於110年10月間，擔任上址中華工程新展工務所保全人
10 員，並曾於110年10月25日晚間9時57分至10時3分許間，進
11 出上址亞新公司及中華工程新展工務所共用之辦公室建物，
12 復從其內攜帶以黑色大垃圾袋包裝之物品離去等情，業據被
13 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11
14 1年度偵字第20750號卷【下稱偵卷】第7至9頁；111年度偵
15 緝字第4433號卷【下稱偵緝卷】第49至53頁；本院112年度
16 原易字第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6、47、72、73頁），並
17 有卷附監視器畫面擷圖10幀在卷可佐（見偵卷第87至92
18 頁），堪認屬實。

19 (二)上址亞新公司及中華工程新展工務所內，有電腦主機、筆記
20 型電腦各1臺、行動硬碟1個、急救箱1個、金門高粱酒1瓶、
21 紅酒2瓶、茶葉罐2罐、耳溫槍2支不翼而飛等情，固據證人
22 黃耿德、陳蔓文分別證述在卷（見偵卷第11至21頁），惟細
23 觀其等所證內容可知，上開物品中除電腦主機1台應係在110
24 年10月25日上午9時起至同年月28日上午11時許之間某時遭
25 竊之外，其餘物品均係在110年10月25日起至同年月00日間
26 始陸續發現短少，上開證人均未實際見聞該等物品遭竊之經
27 過，卷內亦並無證據資料足以認定該等物品遭竊之確切日
28 期、時間，而依公訴意旨認定該等物品可能遭竊之時間為
29 「110年10月25日起至同年月00日間某時」以觀，除足見該
30 等物品實有可能係在被告110年10月25日晚間9時57分至10時
31 3分許間進出該處之後始遭竊外，於該前後長達5日之期間曾

01 進出亞新公司及中華工程新展工務所出勤、洽公之人員、訪
02 客應屬眾多，於此情形之下，實難僅以被告曾於與物品發現
03 遭竊時點前後之期間進出該處，即認定該等物品係遭被告竊
04 取。

05 (三)又依卷附中工保全有限公司110年10月班表之記載可知，被
06 告於110年10月25日係排定擔任「B班」即晚間7時起至翌日
07 上午7時之值班工作（當日勤務日誌雖無被告之簽名，惟被
08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其曾經漏簽日誌等語在卷【見偵卷
09 第47頁下方；本院卷第47頁），是被告於當日晚間9時57分
10 至10時3分許間，進出上址亞新公司及中華工程新展工務所
11 共用之辦公室建物乙情，亦難認有何違常之處。至被告前揭
12 進入辦公室後，雖從其內攜出以黑色大垃圾袋包裹之物品，
13 然該等物品據被告主張係其雨衣等私人物品，而依卷附監視
14 器畫面擷圖內容，尚無從得知該黑色大垃圾袋內所裝物品為
15 何，亦無法看出其內是否裝有告訴人遭竊之物，自無從僅依
16 被告曾自上址亞新公司及中華工程新展工務所共用之辦公室
17 建物內攜出物品乙情，遽認上開物品均為被告所竊取。

18 (四)公訴人雖主張被告於警詢、偵訊中就袋子內之物品究竟為垃
19 圾或私人物品所為陳述有所出入，故所辯僅屬卸責之詞，不
20 足採信等語。然查，被告就此於警詢時陳稱：監視器畫面中
21 我拿的是垃圾袋，因為工地有垃圾我們必須要收回來，當時
22 垃圾袋裡面放有雨衣等語（見偵卷第9頁）；於偵訊時則
23 稱：我拿垃圾袋是因為當時他們說我們去巡視工地時，要將
24 民眾亂丟的垃圾收起來，裡面放有我的雨衣、安全帽、反光
25 衣等個人用品等語（見偵緝卷第51、53頁）；於本院審理時
26 復稱：垃圾袋是我出去收垃圾要用的，我們去外面巡邏時，
27 如果看到有民眾放置在工地的家用垃圾，就會把它收回到工
28 務所的大垃圾桶，垃圾袋裡面先裝我要拿出來的個人用品，
29 有雨衣、雨鞋、手電筒、安全帽、反光背心、泡麵、飲料等
30 語（見本院卷第72、73頁），核其歷次所述，就當時手持垃
31 圾袋之原因、當時袋內所裝物品等節前後尚稱相符，並無明

01 顯矛盾之情，難認全無可採。況被告在被判罪確定之前，應
02 被推定為無罪及被告並無自證無罪之義務，均為刑事訴訟基
03 本原則，被告否認犯罪所持之辯解，縱無可取，仍不得因此
04 資以為反證其犯罪之論據（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471號
05 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依卷附事證，既難認定前揭物品為被
06 告所竊取，被告所辯縱略有瑕疵，或仍有可質疑之處，亦無
07 法據以反推被告確有犯罪，公訴人此部分主張，尚不足以採
08 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

09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認被告涉犯竊盜罪嫌，其所提出之證據或
10 指出之證明方法，於訴訟上之證明，顯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
11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仍存有合理懷
12 疑，則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揆諸上揭說明，
13 本案被告犯罪核屬不能證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涵慧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筱維

18 （書記官記載事項略）